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，其中董事高国华、独立董事汪波、陈良华、岳国健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“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“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”。具体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

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6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